采购需求

一、团体保险服务方案要求

1、参保职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赔付最高80000元保险金(伤残按伤残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参保职工因疾病住院所花费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按70%赔付，每人最高赔付5000元。因意外住院所花费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80%赔付，每人最高赔付5000元。

3、参保人员住院治疗，按住院天数给予每天50元住院津贴，每年最多赔付180天。

4、自2008年1月1日后，投保员工所患疾病不计入免赔。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 |
| 2 | 售后服务 | 1、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提供上门收取理赔资料的服务。2、理赔时限：理赔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3、提供专业的理赔指导和支持，协助完成理赔手续。4、保持及时沟通，了解理赔进展情况，及时提供反馈和解决方案。5、在理赔过程中，保证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泄露及滥用。 |
| 3 | 验收 |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依照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 |
| 5 | 履约保证金 |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